

证券代码：831051

证券简称：ST 春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发了“[2019]京会兴审字第 0800020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 08000206 号审计报告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4,906.6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844.85 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12,867.07 万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春秋鸿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财务支持函，作出如下承诺：在本会计年度剩余期间及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其将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投资、提供借款或提供借款担保等），确保本公司能够清偿到期债务，以合理保持持续经营的状态。

二、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2018 年度公司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7 年总体收入

为 1.43 亿元，但受 2015 年度巨额亏损的影响，2018 年度经营性的资金成本持续较高，从而导致 2018 年度持续亏损，净资产未能得到有效弥补仍然为负。

面对公司经营的持续的亏损情况，公司一方面对现有的影视剧项目进行积极的发行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筹备中的电视剧《北京遇上西雅图之不二情书》等项目的全面工作；另一方面继续加大力度推广公司体育行销业务，充分运用公司以往积累的优势资源结合日益发展的体育产业项目进行商业模式运作，2019 年度也将适时筹备后续的融资工作。2019 年，公司仍继续深入开发运营日渐成熟的足球 IP 及中国智力竞赛等体育 IP 项目，进一步多元化开发商务合作方式及合作伙伴，并将拓展培训项目及冰雪赛事项目等，以扩大经营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

尽管公司 2018 年仍为亏损，给公司的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但是通过公司经营结构的进一步合理完善和提升改进，加之全体员工的努力以及控股股东的支持，公司将努力克服各项困难，秉持坚持不懈的态度继续前行。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京会兴审字第 08000206 号审计报告意见，春秋鸿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春秋鸿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春秋鸿未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不影响会计师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春秋鸿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